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K-Hiraga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	4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8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1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53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
十、股份分配	65
十一、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6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7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2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72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73
一、风险因素	73
二、其他重要事项	76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81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81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8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3
一、备查文件	8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8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

(一)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所持可川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可川科技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2、发行人股东壹翊投资、壹翔投资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3、发行人股东泓坤精豫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9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上述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百分之二十（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控股股东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各项义务。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百分之二十（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①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

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 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3) 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5) 可以申请职务变更但不得要求主动离职；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因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的承诺

本人承诺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

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审众环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德恒律所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德恒律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

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可川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川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

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可川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可川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

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股东为朱春华、施惠庆、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坤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企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本企业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以本企业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并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如下：就公司截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我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其行业整体规模巨大且持续增长，这也给上游功能性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功能性器件行业市场发展趋于成熟，行业内企业在不同的细分领域、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可能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同时，行业内企业也可能会渗透到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抢占公司客户份额，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相关组件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 ATL、LG 化学、联宝电子、春秋电子、宁德时代、瑞浦能源、中创新航等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公司产品一般由

上述直接客户集成组装后销售给苹果、联想、三星、北汽、上汽、特斯拉等终端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控等因素，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

报告期各期，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93.40 万元、35,960.02 万元和 48,29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2%、64.25%和 64.40%，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对联宝电子及其配套的组件生产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89%、39.85%和 33.73%。未来，若现有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滑，或客户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三）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因产能有限、生产用工紧张以及将资源集中到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等原因，将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方式进行生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4,349.58 万元、20,838.35 万元和 25,442.11 万元。虽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准入、外协质量控制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但未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的需要，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公司业务主要原材料为胶带、原膜、保护膜、离型材料等，上述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际市场有色金属、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2020 年四季度起，有色金属、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上行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公司虽然具备了一定的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但受限于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竞争对手的价格调整策略等因素，并不能完全、及时地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提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

利率,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

(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063.67 万元、26,838.54 万元和 34,198.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4%、47.95%和 45.60%,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客户大部分为知名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回款情况良好,资金回收及时,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毛利率不能维持在稳定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9%、29.14%和 26.33%,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其毛利率受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客户结构、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竞争对手销售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7%、16.55%和 11.13%,逐年下降,公司对宁德时代毛利率的下降系宁德时代产业链利润压力传导和供应链竞争加剧的共同作用。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因产品生命周期调价等因素利润空间相对较小;收入结构方面,随着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的持续放量,其收入占比将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被进一步稀释;客户价格管控及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在保证项目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适当满足客户降价需求或匹配竞争对手价格,以此稳固并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原材料价格方面,虽然报告期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保持平稳,但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压力将压缩公司原材料采购议价空间,进而有可能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有效的采购价格管控、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压力并未明显传导至公司,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尚未出现明显增长。

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同时,针对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虽然宁德时代通过产业链进行成本传导的压力将会伴随经济周期、行业发展、需求释放及产业链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善,且公司已制定了积极措施以应对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下降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但公司对宁德时代毛利率未来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 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行业产品普遍呈现定制化、多样化、交期短的特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需要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对客户的产品设计、功能需求、生产流程等问题作出快速精准的判断,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交付期限,从而成功获取客户并取得客户粘性。

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但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发展,客户产品的更新升级、技术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形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产品趋势作出正确判断,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提前布局,或由于研发效率变低无法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响应,或新产品不被客户接受,公司将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将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7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未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34.68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2.01 元（按经审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51 元（按经审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27 元/股（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88 元/股（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0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9,649.6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2,796.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8,536,000.00 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7,833,696.00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00.00 元
律师费用	7,113,207.55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490.57 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30,605.88 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K-Hiraga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5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57688197
传真	0512-366037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hiragawa.com
电子邮箱	ir@sz-hiragaw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蒋宇（董事会秘书）0512-57688197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及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朱春华、施惠庆、壹翊投资和壹翔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可川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47,267,217.44 元为基础，按照 1:0.347667 的比例折合股本 51,200,000.00 元，其余 96,067,217.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8 年 4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对可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 [2018] 第 31-00005 号）。

2018年4月27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592501721R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可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产权证和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6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2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名称、性质及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自然人	25,000,000	48.45%
2	施惠庆	自然人	22,900,000	44.38%
3	泓坤精豫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	2.91%
4	壹翊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370,000	2.66%
5	壹翔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830,000	1.61%
合计			51,6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朱春华和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消费电子电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两大细分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芯及电池包；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提供多品类、多批次、定制化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内外部结构件模组中；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扩散片、防爆膜、遮光胶带等，广泛应用于显示屏、防护玻璃等光学类零组件。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 ATL、LG 化学、三星视界、德赛电池、欣旺达、联宝电子、春秋电子、英力股份、胜利精密、蓝思科技、宁德时代、瑞浦能源、中创新航、力神电池等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知名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联想、三星、华为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产品和北汽、上汽、宝马、蔚来、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产品。

公司拥有 67 项专利授权，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在功能性器件行业多年的深耕中逐渐建立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梯队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阶段的业务模式，掌握了材料复合、模具开发、冲压、模切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能够高效高质量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产品销售模式及渠道

公司通过深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材料选型建议、产品试制及检测测试、样品生产到规模化批量生产、产品及时配送、全程跟踪服务、快速反馈响应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

（1）按获取方式分类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自主开发、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两大类。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信用期限等条款；客户根据需求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限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议价能力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信用度确定信用期限。

1) 自主开发模式

自主开发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客户、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客户，之后通过打样试生产等机会与客户开展业务交流，之后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进而开展进一步的业务合作。

2) 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指定模式

公司通过部分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能够直接参与其部分产品的前期设计和开发，并为该产品研发、生产定制功能性器件。相关产品结束开发，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后，为保证品质持续稳定可靠，终端品牌商或产品制造商通常会指定其上游零组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功能性器件。相关零组件供应商根据其客户的指定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生产需求发出订单，逐步建立合作关系。

(2) 按客户分类

根据公司客户接收方式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销售和 VMI 销售；根据客户所处区域不同，公司的销售也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外销针对履行报关手续的客户，主要指销售至境内保税区、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地区的销售。

(三) 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其中主要采购胶带类、原膜类和保护膜类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胶带类	10,613.18	41.17%	5,528.26	39.09%	4,836.38	33.18%
原膜类	7,517.30	29.16%	3,090.85	21.85%	3,016.76	20.69%
保护膜类	2,010.58	7.80%	1,916.06	13.55%	2,078.91	14.26%
离型材料	3,004.19	11.65%	1,675.99	11.85%	1,513.10	10.38%
泡棉类	1,385.88	5.38%	901.87	6.38%	1,015.69	6.97%
导热隔热类	39.88	0.15%	23.02	0.16%	306.86	2.10%
绝缘屏蔽类	993.98	3.86%	913.80	6.46%	1,080.42	7.41%
其他	213.52	0.83%	93.95	0.66%	729.73	5.01%
合计	25,778.51	100.00%	14,143.81	100.00%	14,577.85	100.00%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功能性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趋于成熟，同行业企业在各自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制定了不同的发展战略，并逐渐在产品应用细分领域、业务区域、直接客户、终端品牌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发行人自成立便专注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应用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拥有了深刻的行业理解、优秀的研发设计实力、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水平，在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类功能性器件这一细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凭借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中形成的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成功拓展笔记本电脑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和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并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实现了良好的协同发展，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目前已与 ATL、宁德时代、联宝电子、LG 化学、珠海冠宇、三星视界、中创新航、南极光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联想、三星、华为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产品和北汽、上汽、宝马、蔚来、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产品。

由于上述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以及终端品牌商对于功能性材料、结构性材料供应商有着严苛的筛选标准，对供应商产品精密性、质量稳定性、供应能力、服务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获得领域

内知名生产制造商和终端品牌商的认可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体现。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	10、20	7,949.52	1,828.33	6,121.19	77.00%
机器设备	5%	10	6,508.15	2,317.07	3,861.67	59.34%
电子设备	5%	5	477.14	312.78	164.35	34.45%
运输设备	5%	5	476.27	382.38	93.89	19.71%
其他设备	5%	5	90.70	81.65	9.04	9.97%
合计			15,501.77	4,922.21	10,250.15	66.12%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圆刀模切机	18	1478.63	827.64	55.97%
2	模切机	18	1672.69	1178.28	70.44%
3	网印机	3	283.77	131.46	46.33%
4	印刷机	3	212.65	100.47	47.25%
5	分条机	3	97.96	61.75	63.04%
6	折弯设备	1	28.14	27.03	96.06%
7	焊接机	1	22.48	11.09	49.33%
8	干燥机	1	25.64	10.21	39.82%
9	发电机	1	20.18	20.18	100.00%
10	影像测量机	1	20.8	16.03	77.07%
11	分卷补料机	1	22.84	16.87	73.8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2	激光切割机	1	21.06	18.39	87.32%
13	外观检测机	1	58	51.11	88.12%
14	全自动卷料烤箱	1	22.12	17.04	77.03%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权利人	证号	建筑面积(m ²)	位置	取得方式
可川科技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15294号	23,728.92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	自建
裕正科技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149号	18,575.19	广德经济开发区	自建
可川科技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7749号	229.72	昆山市千灯镇忆江南花园129号	受让

公司厂区内(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存在少量违章建筑物或构筑物,主要为雨棚、自行车棚等,用于自行车停放、临时储存部分原料及包装袋、固体废料等物品。除此以外,裕正科技因红线退让原因,最终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面积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其坐落于退让面积内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门卫室等)存在瑕疵。除前述瑕疵房产外,公司及裕正科技其他房产均已履行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针对公司及裕正科技存在上述少量瑕疵房产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裕正科技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1)公司及裕正科技厂区内上述少量违章建筑物或构筑物均系辅助用房,面积较小,不涉及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2)2021年2月、2021年7月及2022年2月,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3)2021年5月,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情况说明》,同意裕正科技可继续使用红线退让面积2,829.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门卫室等),不会因此要求裕正科技予以拆除、搬离或者对其进行处罚。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均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裕正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或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对上述建筑物作出

承诺，若上述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因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及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虽然裕正科技存在使用红线退让面积土地的情形、公司及裕正科技厂区内存在少量带有违章性质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但该等土地或房产均不涉及主要生产场所，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对违章建筑拆除的风险和损失作出全额赔偿的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瑕疵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权证书合法有效，产权证书所载有关房产系合法建筑。

3、房屋租赁情况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第三方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可川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地产开发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街2号国际大厦办公楼16层1611号	2021/3/1-2024/2/28	三年租金合计732,940.2元	办公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215.33m ²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分别与公司房屋原承租人上海骏升塑胶有限公司、昆山苏一晟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21年10月31日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既承租房屋又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新胜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房屋地址位于苏州市区，主要系为了方便公司业务联络与沟通，且租赁面积较小，未来将根据需求安排少量行政办公人员在此办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不会因此发生变更；公司向第三方出租的房屋系位于公司千灯镇支浦路厂区内的第8号及9号的独栋厂房，主要用于工业生产，与公司自用厂房之间均存在明显的物理隔离，其出租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收取相应租金。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已与承租方签署协议，约定各方于2021年10月31日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上述出租方以及承租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与其自身对外出租的房屋在地点、用途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相互替代，因此公司既承租房屋又向第三方租赁房屋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可川科技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15294号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	33,226.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14	否
裕正科技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149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1,835.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2/11	否
可川科技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7749号	昆山市千灯镇忆江南花园129号	142.3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2077/12/27	否

上述第1宗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3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13年4月17日，公司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千灯镇支浦路东侧、面积为33,226.6平方米的、用途为工业用地的昆山市工挂[2013]字第8号宗地的使用权。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018年9月11日，公司取得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1529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报告期内均系按照前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面积及用途使用该宗土地，公司取得及使用该宗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第 2 宗土地使用权系裕正科技于 2018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18 年 2 月 11 日及 2018 年 3 月 12 日，裕正科技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广德开发区 2017 年 116 号用地、广德开发区 2017 年 135 号用地、合计面积为 24,665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宗地使用权。裕正科技于 2018 年 2 月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020 年 7 月 30 日，裕正科技取得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9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红线退让原因，裕正科技最终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面积存在差异，红线退让面积共计 2,829.3 平方米。2021 年 5 月，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出具《情况说明》，同意裕正科技可继续使用红线退让面积 2,829.3 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门卫室等），不会因此要求裕正科技予以拆除、搬离或者对其进行处罚。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均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裕正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或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裕正科技因使用红线退让面积土地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裕正科技取得及使用该宗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第 3 宗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取得。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濮艳、耿旅平及中介方昆山恒信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受让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忆江南花园 129 号、建筑面积为 229.72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42.38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的房屋，成交总价格为 45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支付完毕上述购房款。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77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均系按照前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面积及用途使用该宗土地，公司取得及使用该宗土地符合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专利、商标和域名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共 6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0103198503	一种保护膜生产用圆刀单工位异步加工装置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0/4/22	原始取得
2	2019109487256	自动化卷料折弯工艺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0/8	原始取得
3	201811578722X	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2/24	受让取得
4	2019101538601	一种保护膜卷收装置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9/3/1	受让取得
5	2019109176596	一种印刷纸张压实胶装机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9/9/26	受让取得
6	2019106784373	一种锂电池极片双面贴胶纸设备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9/7/25	受让取得
7	201811206396X	一种泡棉胶贴合装置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0/17	受让取得
8	2017206474138	一种胶带贴合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9	2017206474674	一种胶制品加工用自动除溢胶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0	201720647561X	一种节能的圆刀单层托底膜排废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1	2017206480567	一种平稳的高精度自动贴合标签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2	2017206483989	一种具有提废功能的新颖圆刀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3	2017206478694	一种高精度的模具小孔定位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4	2017206486116	一种可连续排除废料且废料排除效果好的气动打孔机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5	201720657046X	一种用于两面局部背胶模切产品的隔垫冲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6	2017206489364	一种可节约易拉胶产品生产成本的便捷型生产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7	201720648685X	一种精确打孔的印刷打孔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8	2017206716315	一种镜片快速贴合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19	2017206486474	一种内模板更换式五金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20	2017206473879	一种高精度的模切印刷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21	2017206481184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高硬度模切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7/6/6	原始取得
22	2017206471290	一种吹气排孔装置	可川	实用	2017/6/6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科技	新型		取得
23	2019206596609	一种泡棉双面贴胶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24	2019206596492	一种双边折弯异步贴胶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25	2019206596469	一种用于裸切的辊刀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26	2019206596717	一种组棉全自动化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27	201920659637X	一种多功能自动料返工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28	2019207820283	一种带有 R 角 BEZEL-SHEET 面框加工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5/28	原始取得
29	2019209518870	一种生产精度高的双色印刷机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6/24	原始取得
30	2019212142073	一种立体泡棉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7/30	原始取得
31	2019215408064	一种解决 3D 立体云母表面贴胶的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9/17	原始取得
32	2019221580749	一种胶纸撕手无刀印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19/12/5	原始取得
33	2020206082190	一种大尺寸 L 形框胶跳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4	2020206001761	一种片材产品加工用圆刀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5	2020206002209	一种防爆膜冲切用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6	2020206004721	一种精密胶纸小孔冲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7	2020206082186	一种带缺口易拉胶的跳刀机用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8	2020206002177	一种全自动激光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39	2020206004435	一种片材清洁用简易除尘检验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40	2020206082203	一种新型双包边易拉胶包胶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41	2020206004416	一种扩散片追色印刷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4/21	原始取得
42	2020210779111	一种异形小尺寸硬厚材料的冲切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6/12	原始取得
43	202021621563X	一种简易模具的折弯加工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6	原始取得
44	2020216497157	一种自吸孔产品自动下料运输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0	原始取得
45	2020216507322	一种新型过滤式排废装置	可川	实用	2020/8/10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属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科技	新型		取得
46	2020216502422	一种异步吸波材料加工用自动送料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0	原始取得
47	2020216105752	一种半自动双边同步折弯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5	原始取得
48	2020216223674	一种无压痕冲切自动提废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6	原始取得
49	2020224214342	笔记本电脑显示屏面框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50	2020216096221	高精度的笔记本电脑PC面框冲切成型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5	原始取得
51	2020216096240	一种产品自动运输式产品弯折机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5	原始取得
52	2020224214304	一种印刷模切机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53	2020216508344	一种用于硬泡棉产品的废料排放收集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10	原始取得
54	2020224185941	一种新型折弯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55	202120557830X	激光二维码打印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3/18	原始取得
56	2021200264861	一种麦拉垫圈自动化生产用五金模具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1/5	原始取得
57	2021215314651	一种不同材质的内外框背胶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7/6	原始取得
58	2021110221439	一种从内部对胶带进行分切卷绕的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1/9/1	原始取得
59	2021110566805	自粘式多层硅胶贴胶工艺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1/9/9	原始取得
60	2021109171566	一种PC薄膜与背胶精密贴合装置及贴合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1/8/11	原始取得
61	2021109815309	一种多层薄膜中夹层撕手的制备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1/8/25	原始取得
62	2021215314632	一种产品配件自动检验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7/6	原始取得
63	2021215315438	一种模切产品的凹凸包式一体化加工装置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7/6	原始取得
64	2021216149488	一种异形产品自动化卷料包装设备	可川科技	实用新型	2021/7/15	原始取得
65	2022104106724	一种简易式贴标精度检测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2/4/19	原始取得
66	2022102769287	一种镜片气动压合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2/3/21	原始取得
67	2021110441176	一种异形结构件一体化背胶成型制备方法	可川科技	发明专利	2021/9/7	原始取得

1) 专利的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

输送

2020年8月4日，公司与下述专利转让方的代理机构苏州百宝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受让取得“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等五项发明专利，该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原申请人	转让时间	转让 价格 (元)	定价依据
1	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	201811578722X	施启明	2020年9月11日	32,000	根据专利技术含量，以同类型专利成交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一种保护膜卷收装置	2019101538601	屈泽庆	2020年9月22日	32,000	
3	一种印刷纸张压实胶装机	2019109176596	李佳佳	2020年9月11日	29,000	
4	一种锂电池极片双面贴胶纸设备	2019106784373	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32,000	
5	一种泡棉胶贴合装置	201811206396X	孙夏星	2020年9月11日	32,000	

2) 专利原始申请方具体情况

相关专利原始申请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专利自然人原始申请人系施启明、屈泽庆、李佳佳、孙夏星，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

②相关专利非自然人原始申请人系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优想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NEN4A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2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街599号钱塘星宇大厦2幢824室
注册资本	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小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玩具、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针织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手机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小刚持股 90%，方新刚持股 10%
------	---------------------

3) 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实际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上述受让专利未应用到具体项目中，均非发行人核心技术。

(2) 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注册证书的商标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可川科技		13310572	17	2015/2/28-2025/2/27
2	可川科技		13310805	1	2015/7/14-2025/7/13

(3) 域名情况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可川科技	sz-hiragawa.com	2008/3/21-2024/3/21	苏 ICP 备 20025502 号-1

(4)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状态
苏州诚泽	倪静青(朱春华之配偶)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50% 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经营
元江金属	朱春华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32% 股权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销售；精冲模、精密腔模、模具标准件、	已无实际经营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状态
		金属烤漆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维营销	朱春华持有 60% 股权	五金，低压电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染整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装潢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春华及施惠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参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华与另一自然人股东共同持有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无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8) 曾经的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可川	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2	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朱春华曾持有 26%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惠庆曾持有 25%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3	平川国际有限公司	施惠庆曾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4	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晓云曾持有 33% 的股权；全赞芳曾持有 34% 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
5	新瑞税务师事务所（常州）有限公司	蒋宇曾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销
6	曾彩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7	高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
8	晨道投资	曾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0 年 9 月退出
9	武汉可川	发行人曾持有 45% 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全部股权

1)武汉可川股权转让情况

①公司向受让方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4年3月，公司与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可川，其中公司出资450万元，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50万元。后由于市场情况变化，继续投资武汉可川已无法实现投资目标，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武汉可川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聘请了武汉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武汉可川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以武汉可川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7.29万元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237.28万元；2017年10月26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2017年10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完成，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向受让方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武汉可川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交易真实。

②武汉可川股权受让方系武汉可川控股股东，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武汉可川股权受让方系其控股股东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562301606P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3日
公司住所	武昌区武珞路568号南方帝园B单元17层4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云敏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周云敏持股95.00%、欧阳德全持股5.00%
主要管理人员	周云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欧阳德全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	周云敏
主营业务	电容、LED、二三极管、线圈等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

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武汉可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武汉可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93157292P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3日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4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武汉鸿元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管理人员	夏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秀丽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	周云敏
主营业务	吸塑产品、包材等辅材的贸易业务

④发行人转让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的原因

公司转让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的原因如下：

A.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后，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开展了相关业务，若变更企业名称会对其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武汉可川未变更其企业字号。

B.《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禁止在同一辖区内两个同行业企业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武汉可川目前主要经营吸塑类产品、包材等辅材的贸易业务，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且两家企业属于不同辖区。因此，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并未违反法律相关禁止性规定。

综上，公司转让武汉可川股权后，武汉可川继续使用“可川”字号基于自身经营稳定考虑，且未违反法律相关禁止性规定，武汉可川的主营业务和公司的主

营业务差异较大，继续使用“可川”字号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因此其不变更“可川”字号存在合理性。

⑤武汉可川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退出前，武汉可川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退出后，武汉可川调整经营方向从事吸塑产品、包材等辅材的贸易业务，其中吸塑产品主要系工厂生产周转塑料托盘，包材主要系纸箱、包装纸等。该等产品从材料、工艺、用途、客户均与公司产品不具备相关性。综上，武汉可川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注销情况

①东莞可川

东莞可川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17日，已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原因为公司业务架构调整。

报告期内，东莞可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可川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时将其资产清算，并由股东收回，不涉及业务承接、人员处置；报告期内东莞可川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东莞可川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②昆山平川

朱春华曾持有昆山平川2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惠庆曾持有昆山平川2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昆山平川成立于2011年9月19日，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原因为昆山平川业务未能顺利开展且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已无存续必要。

报告期内，昆山平川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其不涉及业务承接、人员处置；报告期内昆山平川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昆山平川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③平川国际

施惠庆曾持有平川国际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平川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注销，注销原因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已无存续必要。

英国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平川国际自设立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未发现平川国际存在任何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形。

平川国际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时其不涉及业务承接、资产及人员处置；报告期内平川国际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平川国际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④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润电子系许晓云曾持有 33%的股权，全赞芳曾持有 3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全润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完成注销，注销原因为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已无存续必要。

报告期内，全润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全润电子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时其不涉及业务承接、人员处置；报告期内全润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全润电子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⑤其他已注销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其他曾经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公司，亦未由公司承接；均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前述企业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业务或其曾经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3) 公司报告期内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曾彩娟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彩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6月10日，曾彩娟辞去董事职务。	曾彩娟系晨道投资推荐的董事，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	高杰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杰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4月25日，高杰辞去财	高杰系公司基于推动申报上市的目的聘请的职业经理人，公司前次申报撤回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20年7月自公司离职。	后，未制定具体的未来资本运作规划。高杰基于个人职业规划选择离职
3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29日，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选举贝政新为董事会董事；2018年3月8日，贝政新辞去董事职务。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人员职务变动情况真实。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外，发行人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监高领取的薪酬	677.59	651.15	506.15
其他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	35.80	13.60	5.57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人	被保证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朱春华、倪静青	可川科技	3,000.00	2016/2/24-2021/2/23
朱春华	可川科技	21.24	2017/1/5-2020/1/4
朱春华	可川科技	30.72	2017/3/3-2021/3/2
朱春华	可川科技	46.08	2017/3/3-2023/3/2
朱春华	可川科技	46.08	2017/3/3-2023/3/2
朱春华	可川科技	46.08	2017/3/3-2023/3/2
朱春华	可川科技	13.97	2017/9/27-2022/9/26
朱春华	可川科技	17.28	2017/12/13-2022/12/12
朱春华	可川科技	50.40	2018/8/28-2023/8/27
朱春华	可川科技	18.12	2018/10/31-2022/10/30
朱春华	可川科技	58.68	2018/12/25-2023/12/24
朱春华	可川科技	13.68	2019/7/15-2024/7/14
朱春华	可川科技	26.64	2019/10/13-2024/10/12

保证人	被保证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朱春华	可川科技	62.28	2020/9/1-2023/8/31
朱春华	可川科技	62.28	2020/9/1-2023/8/31
朱春华	可川科技	77.76	2021/7/1-2024/6/30
朱春华	可川科技	58.32	2021/10/14-2024/10/13
朱春华	可川科技	58.32	2021/10/14-2024/10/13

2016年2月，朱春华、倪静青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的3,000万元最高债权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运输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并由朱春华提供担保，其中向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融资租赁车辆2台；向立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及其昆山分公司融资租赁车辆15台。

（2）偶发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偶发关联采购，采购内容系手工劳务外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1	昆山钜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裁许晓云母亲持股50%	2019年度	3.96	手工劳务

公司向昆山钜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手工劳务服务，系临时需求导致的偶发性交易。该等采购交易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因投资者减资事项，公司存在向晨道投资等支付利息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晨道投资	-	295.92	545.50
合计	-	295.92	545.50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20年 度)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川科技独立董事	3、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文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11月	2021/3/25- 2024/3/24	历任华北工学院分院讲师、系副主任，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川科技独立董事	1、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 2、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34	-	无其他利益关系
王亮亮	独立董事	男	1986年9月	2021/3/25- 2024/3/24	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可川科技独立董事	1、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 2、吉香居食品	6.34	-	无其他利益关系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20年 度)	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浙江欣禾生 物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行 政经理	女	1979年3月	2021/3/25- 2024/3/24	历任昆山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昆山亿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行政及采购经理，昆山集胜休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奇卡胶橡塑部件（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可川有限行政经理，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壹翔投资执行 事务合伙人	30	26.00	无其他利 益关系
王杰	监事	男	1989年10月	2021/3/25- 2024/3/24	历任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职员，可川有限行政管理部员工。现任公司监事、行政管理部员工	壹翔投资执行 事务合伙人	12.47	18.50	无其他利 益关系
倪诗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6年3月	2021/3/25- 2024/3/24	曾任可川有限行政管理部员工。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部员工	无	6.4	-	无其他利 益关系
张郁佳	副总裁	男	1975年5月	2021/3/25- 2024/3/24	历任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案主管，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可川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竹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可川科技副总裁	上海竹之嘉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117.3	30.00	无其他利 益关系
蒋宇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男	1988年6月	2021/3/25- 2024/3/24	历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员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泓坤精豫执行 事务合伙人	17.67	75.00	无其他利 益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朱春华持有公司 2,5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施惠庆持有公司 2,29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4.3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总裁。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9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92.83%，且朱春华和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因此，朱春华和施惠庆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春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员，华胤钢结构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任业务员，创维营销执行董事，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苏州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诚泽）业务经理，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江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可川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可川科技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施惠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工业园区艾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普利明（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贝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区域业务经理，平川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可川执行董事、可川有限监事。现任元江金属监事，苏州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诚泽）执行董事，裕正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可川科技董事、总裁。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3310270 号）。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95,590,503.45
应收账款	323,721,678.28	253,782,701.36	215,646,130.23
应收款项融资	93,419,961.65	55,364,274.88	66,511,247.11
预付款项	68,269.48	158,274.75	61,239.55
其他应收款	587,337.16	205,883.52	145,227.3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5,459,260.24	35,944,101.58	30,150,735.13
其他流动资产	702,477.49	2,234,834.59	2,557,665.46
流动资产合计	668,092,862.29	479,376,180.65	410,662,748.2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6,358,178.69	10,078,164.45
固定资产	102,501,482.87	101,131,535.69	103,613,020.22
在建工程	1,542,938.57	571,150.48	157,168.15
使用权资产	2,369,799.30	-	-
无形资产	13,138,565.87	12,995,719.34	13,383,79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8,984.19	3,655,844.37	3,090,58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9,774.87	330,871.27	2,713,96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91,545.67	125,043,299.84	133,036,694.34
资产总计	795,984,407.96	604,419,480.49	543,699,44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7,066.90
应付票据	154,619,365.68	85,115,532.23	30,820,760.34
应付账款	191,171,773.46	154,671,685.31	133,667,072.81
预收款项	-	516,859.26	544,886.39
合同负债	41,034.16	91,165.01	-
应付职工薪酬	11,087,063.16	10,142,246.61	9,655,585.67
应交税费	8,367,839.92	1,801,828.22	3,902,798.29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51,192.59	375,660.40	273,672.7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091.28	-	-
其他流动负债	5,334.44	11,851.45	-
流动负债合计	366,631,694.69	252,726,828.49	178,961,843.1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07,760.99	-	-
长期应付款	-	1,132,782.05	91,494,306.78
递延收益	1,507,602.07	1,884,687.32	2,141,348.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5,363.06	3,017,469.37	93,635,655.65
负债合计	369,347,057.75	255,744,297.86	272,597,498.75
股东权益：			
股本	51,600,000.00	51,600,000.00	51,200,000.00
资本公积	106,604,333.03	106,604,333.03	96,484,817.44
盈余公积	25,800,000.00	22,575,600.84	14,652,790.04
未分配利润	242,633,017.18	167,895,248.76	108,764,33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637,350.21	348,675,182.63	271,101,943.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26,637,350.21	348,675,182.63	271,101,943.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984,407.96	604,419,480.49	543,699,442.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929,120.44	559,700,800.03	479,071,800.73
减：营业成本	552,803,928.37	396,283,098.23	328,680,592.76
税金及附加	3,308,759.26	3,240,366.53	2,899,242.04
销售费用	13,069,448.64	10,544,122.37	17,162,893.16
管理费用	20,707,378.97	27,169,033.49	13,004,026.62
研发费用	24,865,556.03	19,460,508.58	18,056,656.77
财务费用	2,865,146.99	8,873,624.79	9,015,227.64
其中：利息费用	300,882.56	4,567,438.48	8,464,981.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675,948.16	205,428.17	127,734.76
加：其他收益	752,600.19	959,716.36	715,75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853.82	-974,686.35	-671,70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853.82	-974,686.35	-671,703.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3,104.05	386,560.44	-1,295,48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2,364.22	-2,149,639.20	-2,424,26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922.31	-1,468,996.34	-171,730.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04,257.97	90,883,000.95	86,405,740.9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12	35.39	2,010,552.45
减：营业外支出	110,235.19	268,962.57	15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96,022.90	90,614,073.77	88,263,293.38
减：所得税费用	14,733,855.32	13,320,350.55	12,962,88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62,167.58	77,293,723.22	75,300,40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1.51	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1.51	1.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568,151.19	413,831,843.65	331,284,39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239.87	716,047.74	595,82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891.93	2,658,951.36	4,878,36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106,282.99	417,206,842.75	336,758,58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066,740.34	172,576,847.87	165,441,24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27,671.69	47,488,161.87	53,057,8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29,008.93	34,291,332.78	24,158,92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1,321.64	17,392,200.60	14,679,9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44,742.60	271,748,543.12	257,338,0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1,540.39	145,458,299.63	79,420,56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140.00	220,660.34	588,47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140.00	220,660.34	588,47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9,441.87	4,464,481.98	5,341,69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9,441.87	4,464,481.98	5,341,6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301.87	-4,243,821.64	-4,753,22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9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9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23,609,233.76	19,286,05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781.49	90,109,228.68	4,214,4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2,781.49	113,718,462.44	43,500,5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2,781.49	-103,323,462.44	-43,500,5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3,689.01	-1,795,409.03	-85,70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7,768.02	36,095,606.52	31,081,10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86,109.97	95,590,503.45	64,509,40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95,590,503.45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发行人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众环专字（2022）331007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09	-146.90	-1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8	88.20	27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9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3.89	-
股份支付费用		-774.32	-8.76
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6.88	7.77	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	-26.89	-14.2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40.66	-482.31	23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0	47.05	36.0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66	-529.36	195.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66	-529.36	195.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6.22	7,729.37	7,53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15%	-6.85%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95.88	8,258.73	7,334.67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2	1.90	2.29
速动比率（倍）	1.67	1.75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5%	41.97%	49.9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6.40%	42.31%	50.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28%	0.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7	6.76	5.2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6	2.24	2.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5	11.07	1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12.60	10,711.96	10,631.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4.83	20.84	1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6	2.82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1	0.70	0.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76.22	7,729.37	7,53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95.88	8,258.73	7,334.67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普通股股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利息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21年度	26.77%	2.01	2.01
	2020年度	25.24%	1.51	1.51
	2019年度	31.40%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度	27.08%	2.03	2.03
	2020年度	26.97%	1.62	1.62
	2019年度	30.59%	1.43	1.4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2 + Ei \times Mi/M0 - 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6,809.29	83.93%	47,937.62	79.31%	41,066.27	75.53%
非流动资产	12,789.15	16.07%	12,504.33	20.69%	13,303.67	24.47%
资产总额	79,598.44	100.00%	60,441.95	100.00%	54,369.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369.94 万元、60,441.95 万元和 79,598.44 万元，资产规模随营收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结构上，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5.53%、79.31%和 83.93%，持续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带动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收入相关科目余额持续增长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规模、资产结构与自身业务经营实际相匹配，资产流动性保持良好且持续优化。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663.17	99.26%	25,272.68	98.82%	17,896.18	65.65%
非流动负债	271.54	0.74%	301.75	1.18%	9,363.57	34.35%
负债总额	36,934.71	100.00%	25,574.43	100.00%	27,25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27,259.75 万元、25,574.43 万元及 36,934.71 万元，负债结构上，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5%、98.82%及 99.26%，系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于 2020 年末则存在明显减少，其中，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将晨道投资、超兴投资、九畹投资对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而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9,026.48 万元，随着 2020 年上述投资者采取减资方式退出，相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长期应付款相应冲减结转，从而使得 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显著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799.76	99.74%	55,791.77	99.68%	47,745.00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193.15	0.26%	178.31	0.32%	162.18	0.34%
合计	74,992.91	100.00%	55,970.08	100.00%	47,90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07.18 万元、55,970.08 万元和 74,992.9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各期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46,901.98	62.70%	31,219.70	55.96%	28,244.50	59.16%
2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25,364.63	33.91%	22,547.61	40.41%	16,769.02	35.12%
3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2,533.15	3.39%	2,024.46	3.63%	2,731.48	5.72%
	合计	74,799.76	100.00%	55,791.77	100.00%	47,74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45.00 万元、55,791.77 万元和 74,799.76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增幅分别为 16.85% 和 34.07%，主要得益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和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收入的快速增长

(2)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4,992.91	55,970.08	47,907.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799.76	55,791.77	47,745.00
营业毛利	19,712.52	16,341.77	15,039.1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9,694.49	16,258.66	14,941.46
综合毛利率	26.29%	29.20%	31.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3%	29.14%	31.29%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1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销售规模提升而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水平则因收入结构变动、细分品类毛利率变化、产业链竞争加剧等因素有所下滑。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039.12 万元、16,341.77 万元和 19,712.52 万元，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9%、29.20%和 26.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14,206.40	72.13%	10,783.35	66.32%	10,478.14	70.13%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4,698.07	23.85%	5,040.52	31.00%	3,672.84	24.58%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790.03	4.01%	434.79	2.67%	790.47	5.29%
合计	19,694.49	100.00%	16,258.66	100.00%	14,94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和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上述两类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71%、97.32%和 95.99%。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15	14,545.83	7,94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3	-424.38	-47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28	-10,332.35	-4,350.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202.37	-179.54	-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4.78	3,609.56	3,108.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42.06 万元、

14,545.83 万元和 10,096.15 万元。

其中，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有如下两点：

（1）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062.90 万元、增幅 16.83%，同时公司严控销售授信，强化货款催收、回款管控，相应带动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

（2）采购交易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报告期内，基于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的考虑，公司逐步增加以应付票据结算的采购交易比例，开始与部分主要供应商采用票据模式进行结算，采购付款周期延长、相应延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则主要系由于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同比增幅较大、采购款项延后并集中于 2021 年进行承兑支付，相应导致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

4、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伴随着营收规模的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提升，而与此同时，裕正科技厂区建设的投入，亦带动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的增长。

短期内，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预计将有所增长、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亦将有所提升。但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公司原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营收规模仍将保持较为可观的增长趋势，而随之而来的资金回流将显著提升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故可合理预计，就中长期而言，公司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流动资产占比亦将逐步提升。

（2）盈利能力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产能的扩充，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线、拓展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股份分配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公司以期末总股份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272.80万元，已于2020年4月20日实施完毕。

2020年，公司以期末总股份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80.00万元，已于2021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2021年，公司以期末总股份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8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3、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出席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5.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司截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2NENXF3T
公司住所	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德昌路以东、中山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施惠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可川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材料及功能性元器件、汽车配件；自有房屋出租；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0.77	1,028.10	7,178.47	242.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名称	合肥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8KCX9G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 12 号园区内的 B 号楼一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可川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注：合肥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后设立，尚未正式开展运营

2020 年 12 月，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DTWDXW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45 号 3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施惠庆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产销：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可川科技曾持股 100%				
注销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0 年初，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决定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可川。2020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莞可川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4DTWDXW 的《营业执照》，核准东莞可川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因公司业务架构调整，公司决定将其注销。2020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可川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简易注销，于完成简易注销前，东莞可川未实际经营业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450.27	35,050.15
2	研发中心项目	6,060.19	3,745.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4,510.46	52,796.00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企业发展战略进行产能扩张、技术升级及流动资金的补充。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现有产能的扩大及生产工艺的升级的体现,通过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突破公司目前产能瓶颈,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以持续创新的产品与客户展开深度合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大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从而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重大风险之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贸易摩擦和全球产业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三星、特斯拉等终端品牌。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完备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低人力成本优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出现以及中国人力成本优势的逐步减弱，全球产业链出现从中国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转移的情况。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等产品出口成本进一步增加，或者中国持续增长的内需市场和成熟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架构无法完全抵消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则苹果等产业链存在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直接客户的维护等产生一定影响。

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池及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等核心组件中，上述组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较高要求，公司产品质量表现将直接影响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动力电池产品的正常运行及使用寿命。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是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稳固供应商地位的重要依托。

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批量退货或客户索赔，将会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用工短缺的风险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交付速度，功能性器件行业对高素质的一线生产技术工人有着较高的需求，同时，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工序存在大量的辅助性岗位，相关岗位用工需求较大。受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政策调整、就业群体结构变化以及新经济模式冲击，全国各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用工荒，苏州作为电子加工制造行业的产业集群代表，生产技术工人需求旺盛，用工短缺现象较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外协、劳务用工、提高工资水平吸引劳动力等方式有效应对了用工需求，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工需求的矛盾依然存在，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或及时做出应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251.18 万元、9,223.92 万元和 12,701.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9%、16.53%和 16.98%。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分别发生汇兑收益-8.18 万元、-442.63 万元和-304.72 万元，与各年度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趋势相匹配。未来若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或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发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2、税收政策风险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1694，有效期 3 年。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983，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因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均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92.8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朱春华和施惠庆仍将处于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权集中。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不当影响，将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2、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受益于消费电子产业持续增长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报告期内生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有较高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07.18 万元、55,970.08 万元和 74,992.9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 25.12%；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4,369.94 万元、60,441.95 万元和 79,598.4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00%。

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规范透明的管理模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尤其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治理层不能根据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适宜的公司战略，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打破目前产能壁垒，进一步增强公司

研发实力起到关键性作用。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容量、现有客户合作关系、潜在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开发水平、行业地位等因素，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由于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从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风险。

同时，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周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全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防控疫情扩散，全国各地采取了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给各国经济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阻力。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大规模反复、或海外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将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生冲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由于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仅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未约定销售金额，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的具体单价、数量、规格、交货时间等，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质量	价款/报酬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违约责任
1	ATL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7/20	框架合同五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如双方无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长5年	对质量、赔偿、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1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7/20	框架合同五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如双方无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长5年	对质量、赔偿、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兴国中路8号附近企业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9/12	框架合同五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如双方无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长5年	对质量、赔偿、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
		东莞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惠路1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6/1	框架合同五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如双方无提出书面异议，自动延长5年	对质量、赔偿、保密义务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2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5/17	框架合同三年有效	对质量、赔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82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0/7	框架合同三年有效	对质量、赔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328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6/20	框架合同三年有效	对质量、赔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霞浦县经济开发区长富路6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6/20	框架合同三年有效	对质量、赔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1000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5/1	框架合同三年有效	对质量、赔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龙泽路333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6/17	框架合同三年有效	对质量、赔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8/14	框架合同三年有效	对质量、赔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时代路1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1/8	框架合同三年有效	对质量、赔偿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瑞庭时代(上海)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	电池类功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2/1	框架合同三年有效	对质量、赔偿等情形进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质量	价款/报酬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违约责任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3 幢、4 幢、5 幢	性能器件					了约定
3	联宝电子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1 号（综合保税区内）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4/9/26	双方可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该框架合同	对质量、赔偿、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4	春秋电子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3910 号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5/5/21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框架合同应继续有效	对产品质量和违约金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6/8/9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该框架合同应继续有效	对产品质量和违约金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中塘路 186 号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5/16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时，除任何一方于合同届期前九十日，以书面通知不再续约外，该框架合同应继续有效	对产品质量和违约金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5	英力股份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8/8	两年	对产品质量和违约金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6	LG 化学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7/8/16	框架合同有效期为二年，其后在每个年度自动续约，除非任何一方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	对产品质量和赔偿等情形进行约定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英力股份签署的协议经确认仍正在履行中、长期有效

2、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质量	价款/报酬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违约责任
1	合晶永集团	昆山合晶永电子有限公司	周市镇青阳北路 319 号 7 号房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9/14	框架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动连续展期，每次展期 12 个月，除非公司在	对赔偿、保密、知识产权等情形进行了约定
		苏州博灿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长浜路 77 号				2015/12/1		
		江苏博之新材料科技有限	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锦丰路南侧				2022/1/2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质量	价款/报酬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违约责任	
		公司	5号					相应协议期限届满之前至少90日,将其不展期的意图书面通知供应商		
		昆山德川电子有限公司	周市镇青阳北路319号8号房							2015/1/1
		苏州德聚春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98号							2022/1/26
2	瑞道集团	昆山瑞道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488号2号楼三楼	原材料、外协加工、外协采购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4/1			
		安徽省瑞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池河镇池阳回民村128号				2020/1/12			
3	远诚集团	东莞市远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大新路93号创鑫工业园C栋一楼	原材料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3/1			
		昆山华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196号1号厂房				2015/1/19			
		安徽华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光电产业园B3号标准厂房				2022/1/19			
4	恒永昌集团	昆山恒永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千灯镇鹿场路333号3号房	外协采购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7/2/5			
		安徽世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69号印象西湖花园公建区东组团3-1125				2020/6/15			
5	昆山贝莱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华光路868号	外协采购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6/7/6			
6	昆山金合捷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周市镇荷花浜路66号3号房	外协采购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8/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住所	合同标的	数量/质量	价款/报酬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违约责任
7	宁波永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宁波开发区联合区域工业区 G14 小区 (江滨路 335 号)1 幢 102	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6/6/1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约定采购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时间等，该模式下存在采购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等特点。

公司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外协采购及外协加工交易金额合计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电话	0512-57688197
传真	0512-36603738
联系人	蒋宇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21-20262000
传真	021-20262004
保荐代表人	张吉翔、李峻毅
项目协办人	林臻玮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娴、黄逸文、王森森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李源、刘璐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周浩
(五)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魏筱菁
(六)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 3 层
电话	021-65012059-8209
传真	021-65010584
经办资产评估师	彭桢寓（已离职）、徐敏（已离职）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0587
(八) 收款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九)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发行保荐书；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 1 号 5 号房

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0512-36603738

联系人：蒋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联系人：张吉翔、李峻毅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